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5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匯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統昇數位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主張法定代理人楊政道連帶給付部分，因聲請人係請求薪資給付，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相對人統昇數位顧問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，且楊政道僅為統昇數位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楊政道連帶給付，顯屬無據，故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